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偉民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基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8日某時許，在社群網站X（前稱Twitter，112年7月更名為「X」，下稱X）之多數人可共見聞之頁面上，見有一暱稱「陳@chchngn242056」之人發布內容為：「新竹 市區 找裝備商 有的私我 #新竹市#裝備商#音樂課」之貼文後，以暱稱「傲世阿宏」之名義，回覆「妳又不能私」等詞，意圖誘使暱稱「陳@chchngn242056」之人與其聯繫交易毒品咖啡包，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乃於同年月31日凌晨0時許，喬裝買家以暱稱「探長雷洛」私訊Ａ０１表示欲購買毒品，並取得Ａ０１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聯絡方式（暱稱「遺失目標」），Ａ０１不知係警員（LINE暱稱「林羊」）喬裝成購毒者，並無購買之真意，仍共同商討販賣毒

品咖啡包之價額、數量等，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價格，販賣毒品咖啡包10包，嗣Ａ０１依約於同年月31日凌晨2時38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0號馬德里經典旅館107號房內，將毒品咖啡包10包交予警員，警員旋即表明警察身分，當場逮捕Ａ０１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Ａ０１販賣毒品咖啡包因而未遂。

二、Ａ０１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30日晚上11時許，在新竹市中正路薇閣汽車旅館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7頁至第9頁反面、第60頁至第62頁、毒偵字卷第35頁至第35頁反面、本院卷第180頁至第18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字卷第12頁至第15頁）、電磁紀錄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見偵3334卷第16頁）、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見偵字卷第17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見偵字卷第1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D0000000號）1份（見偵字卷第19頁）、警員林品揚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見偵字卷第20頁至第20頁反面）、現場查獲照片2張（見偵字卷第23頁至第23頁反面）、X網頁截圖1張（見偵字卷第24頁）、「傲世阿宏」X對話紀錄1份（見偵字卷第24頁反面至第28頁反面）、「遺失目標」LINE對話紀錄1份（見偵字卷第29頁至第33頁反面）、扣案物照片1份（見偵字卷第34頁至第36頁反面、第47頁、第118頁至第118頁反面）、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㈠、㈡各1份（見偵字卷第73頁至第76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4日刑理字第1136047728號鑑定書1份（見

偵字卷第116頁至第117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3年2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1份（見毒偵字卷第13頁）在卷可稽，且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是核被告Ａ０１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處。

㈢刑之加重：

查被告前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2年3月21日，以111年度竹簡字第10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並確定；②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2月21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確定。嗣上開①②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並確定，於112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另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均為累犯，且本院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

㈣刑之減輕：

1.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⑴未遂：

被告已著手於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因係警員實施誘捕偵查而僅得論以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事實在卷，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⑶被告前揭2種刑之減輕，應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遞減之。

⑷至辯護人固請求本院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毒品於國內流通氾濫，危害國民健康至鉅，已為眾所週知，然被告無視毒品對於他人之危害，竟為本件犯行，對社會造成之影響非輕，依其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尚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被告縱科以上開遞減其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被告上開犯行，核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2.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第62條之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

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不以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經查，本案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查獲過程，依卷附警詢筆錄所載，可知被告係由警方採集尿液送驗，並於警詢時即向警員表示其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見毒偵字卷第9頁），斯時警員對於被告該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顯無任何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懷疑，足認就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並接受裁判，自合於自首之要件，雖被告於警詢時所供稱之施用時間、地點，與其嗣後偵訊時所述略有出入，惟尚不妨礙被告就此部分犯行願受裁判之真意，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就該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甫於112年2月20日被當場查獲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其顯未記取教訓，再度欲販賣本件毒品咖啡包，助長施用毒品之惡習，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又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歷經觀察、勒戒，仍未能深切體悟，自愛自重，戒絕毒癮，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可見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惟念被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並衡酌本件欲販賣之毒品咖啡包數量及販賣金額，且考量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目的、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勉強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1頁）等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應認係違禁物。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其中10包為被告欲販賣予喬裝買家之警員之毒品咖啡包，其餘5包則係於被告身上另行扣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各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諭知沒收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聯繫販賣本案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78頁至第17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係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各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諭知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㈢至扣案之不明液體2瓶，均與本案無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志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秋宜

法　官　楊惠芬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15包	含包裝袋15只，總淨重共26.07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推估純質總淨重共2.45公克；另所含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因純度未達1%，故無法據以估算（總）純質淨重
2	甲基安非他命	2包	含包裝袋2只，驗前淨重各為3.2523公克、0.1419公克，驗餘淨重各為3.2493公克、0.1389公克。
3	小米行動電話（藍色）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